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技术服务类

采购单位(甲方): 同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乙方): 黑龙江隆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230881]JXXM[GK]20230007

签订地点: 同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签订时间: 2023年08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同江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检测及同江市第三次全国土壤野外调查采样、样点校核、土样流转采购的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单一来源邀请函、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2. 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
3. 乙方书面承诺等;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按照全国土壤普查办下达的任务,完成测试化验同江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点1822个。土壤样品检测指标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中规定的全部指标(含土壤容重测定)。样品指标检测方法全部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中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要求按照国务院三普办2023年2月印发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要求,进行规范化操作。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3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内业测试化验任务。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 ¥ 3512816.00元(大写: 叁佰伍拾壹万贰仟捌佰壹拾陆元);

2. 结算方式: 1期: 支付比例7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2期：支付比例30%，完成合同全部任务量后，在省和国家三普办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30%尾款。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

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或者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处理、调整，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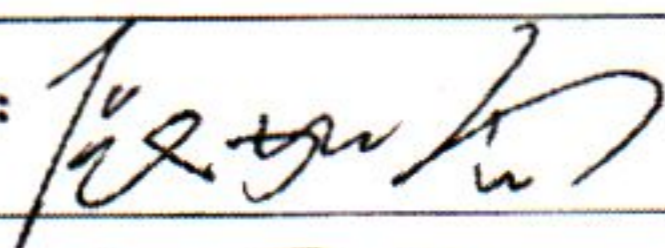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直接向同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p>甲方（章）</p>  <p>2023年 8月 17日</p>	<p>乙方（章）</p>  <p>2023年 8月 17日</p>
<p>单位地址：同江市友谊路东段农林大厦 315 室</p>	<p>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松北区高新区科技创新城企业加速器 2 号楼智谷大街 4333 号 3 单元 2-4 层</p>
<p>法定代表人： </p>	<p>法定代表人： </p>
<p>委托代理人： </p>	<p>委托代理人： </p>
<p>电话：0454-2905668</p>	<p>电话：13895717764</p>
<p>电子邮箱：jinyouhu@163.com</p>	<p>电子邮箱：longjiahuanjing@126.com</p>
<p>开户银行：农商银行营业部</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呼兰支行</p>
<p>账号：490010122000039378</p>	<p>账号：23001867338050510992</p>

